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作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创科技”）2018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12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金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8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内容，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律师回复部分，现补充说明及补充意见如下（下列问题仅根据《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反馈问题一：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部分股东在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中投了反对票。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部分股东投反对票的原因，是否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召开、表决、计票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是否存在潜在问题和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部分股东投反对票的原因，是否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投反对票股东进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向我们提供的材料，在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投出反对票的股东为张天道、邢永和、宋洪琦和高喜权，上述投反对票的股东对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议事项投票情况如下：

投反对票股东姓名	张天道	邢永和	宋洪琦	高喜权
持有表决权股数（股）	62,025	8,925	3,715	650,000
议案一：《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议案二：《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反对	反对	反对	弃权
议案三：《关于修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反对	反对	反对	弃权
议案四：《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反对	弃权	反对	弃权
议案五：《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反对	反对	反对	弃权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反对	反对	反对	弃权
议案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经过本所律师与张天道、邢永和、宋洪琦及高喜权的访谈，其投反对票的原因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投反对票的原因
张天道	1. 本次发行价格不合理，价格明显偏低，有利益输送的嫌疑； 2. 发行人历史上进行的破产重整方案损害了其作为中小股东的权益。
邢永和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不充分。
宋洪琦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逻辑不清晰、不充分，没有体现对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高喜权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不合理； 2.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认依据不充分； 3. 发行人召开 2018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发行人聘请的所有中介机构均应出席会议，并由公证机构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公证； 4. 发行人在进行破产重整及其后的资本运作及公司治理中损害其作为中小股东的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投反对票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股协议>的议案》，按照上述议案内容，本次发行价格为 3.65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披露的未经审计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7,759,919.3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20,092.9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5 元。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定价结合了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前景、发行人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最终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定价。

本次发行定价系双方在公平合理的立场上协商确定，双方协商定价的方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召开、表决、计票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召开及议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该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洲先生召集和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表决及计票方式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以每位董事进行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吴婧、王禹林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 3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1,095,498 股，占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 2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483,702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1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0,611,796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3%。同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该次会议。关联股东吴婧、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计票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请补充公司章程对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计票方式、回避有无特殊规定，退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有无特殊规定，请补充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计票方式及回避程序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没有其他特殊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公司股票挂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沪深交易所退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问答》、《关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缩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两网及退市公司的相关规定，金杜认为，两网及退市公司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中没有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方式、计票方式及回避程序的特殊规定。

(3) 是否存在潜在问题和纠纷

根据《公司法》、金杜与投反对票股东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在股东大会投票中投反对票是发行人每个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体现，股东有权利在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但发行人与该等投反对票股东之间没有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任何法律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不对该等投反对票股东负有基于协议上的义务和责任。如上述第(2)项所述，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事宜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该股东投反对票系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的表现，并不代表与发行人之间因此存在潜在问题或纠纷。

此外，由于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合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1%，比例较低，且占发行人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9%，亦较低，该等股东在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二：申请材料显示，参与本次发行的对象共 1 名机构投资者和 35 名自然人。请申请人以表格或其他能够清晰反映实际情况的形式，分类逐项披露参

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包括并不限于：（1）自然人投资者的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主要职业经历以及现任职情况等；（2）机构投资者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认定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还应当披露核查方法）。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上述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是否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情况进行核查、披露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1）自然人投资者的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主要职业经历以及现任职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自然人投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该自然人投资者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明细，参与本次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的姓名、性别、住址、公民身份号码、主要职业经历以及现任职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2）机构投资者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认定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还应当披露核查方法）。

根据《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股东 1 人，为润信嘉德。根据润信嘉德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069596359B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33 号院 1 号楼 3 层 85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1,000
实缴出资额（万元）:	500
实际控制人:	张艺恒
法定代表人:	翟文萍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7 日
存续期限: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33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润信嘉德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张艺恒	600	60
2	李燕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润信嘉德提供的股东张艺恒、李燕的居民身份证以及润信嘉德出具的说明，张艺恒、李燕均为中国籍自然人。

根据本所律师与润信嘉德的访谈，以及润信嘉德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润信嘉德的股东张艺恒、李燕均系以其自有资金对润信嘉德进行出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核查以及润信嘉德出具的说明，其尚未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也未进行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润信嘉德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上述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是否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情况进行核查、披露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 36 名，其中 3 名自然人为公司现有股东，33 名为新增股东。新增股东包括 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和 32 名自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自然人投资者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为该自然人投资者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明细，所有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员工。在该等员工中，包括 1 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核心员工）、1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公司现有股东（核心员工），其余 30 名自然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金杜核查，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王禹林、向赞融、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王驰、曾瑞衡、尹成功、白璐、张哲明、王昕、吴天军、段鸥航、何妍、郝好、王硕、康暖、郑柯、付锐、闫伟明、王景园、周金泉、李攀、郭邢、王永鑫、林锦钊、梁少晨、梁建容、蒋政育、杜佳鑫、陈启宇、韩岳峰、孙晓、周郁璇等员工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同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2018年11月6日，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被提名的王禹林、向赞融、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王驰、曾瑞衡、尹成功、白璐、张哲明、王昕、吴天军、段鸥航、何妍、郝好、王硕、康暖、郑柯、付锐、闫伟明、王景园、周金泉、李攀、郭邢、王永鑫、林锦钊、梁少晨、梁建容、蒋政育、杜佳鑫、陈启宇、韩岳峰、孙晓、周郁璇等员工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2018年11月15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被提名的王禹林、向赞融等自然人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王禹林、向赞融等核心员工身份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名表决通过，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已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且已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康暖提供的《离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认定的核心员工之一康暖因个人原因已经于2018年12月31日自发行人离职，不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再参与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将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本次发行计划。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35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34名，机构投资者1名。发行人将根据未来实际发行情况，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应文件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情况。

王禹林、向赞融等自然人投资者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2. 机构投资者

根据润信嘉德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及润信嘉德股东张艺恒、李燕实缴出资的银行凭证以及记账凭证，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信嘉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63.45万元。根据本所律师与润信嘉德的访谈，并根据润信嘉德出具的说明，润信嘉德主要的业务系利用自有资金对外开展投资业务，其目前持有北京恒润伟林置业有限公司750万元注册资本，合计75%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与润信嘉德的访谈，润信嘉德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润信嘉德不存在规避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 34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及 1 名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均为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反馈问题四：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开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通知单，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000031504700026621518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为本次发行特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的要求。

反馈问题五：请律师围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逐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并不限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限售安排、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等。

(1)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方案》，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及结构优化的阶段，为了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并缓解资金压力，增强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

(2) 关于优先认购安排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没有对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作出具体规定。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并没有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权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同时，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并未对在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进行托管的公司发行股票之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发行没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其已明确说明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且《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未安排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

1. 本次发行的定价程序和定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3.65 元/股，并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就该等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以及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价格为 3.65 元/股。

2.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披露的未经审计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7,759,919.3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20,092.9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5 元。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定价结合了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前景、发行人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最终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定价。

3.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并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765 万股（含 1,765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442.25 万元（含 6,442.25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所载的发行定价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系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数量亦由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禹林、尹静晖分别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核心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进行限售。除上述发行对象外，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及结构优化阶段，发展势头良好，资金需求量持续增加，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主要用于产品销售业务、系统集成业务、设计及软件开发业务以及运营服务业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6）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对于募集资金的储存方式、使用审批权限、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发行人将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等进行约定，并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就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所制定的制度及拟采取的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7)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自在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进行托管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收到了全国股权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10 号）。发行人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7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76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6001 号），确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发行人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在本次的《发行方案》中予以披露。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与发行人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历次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情况的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660014 号、【2018】01660020 号），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8)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发行人为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并提升发展速度，进一步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并缓解资金压力，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对发行人有积极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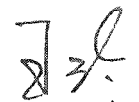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马天宁

任利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主要任职经历	现任职情况
1.	王禹林	男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风雅园二区	13080219800417XXXX	2004年07月就职于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至今任音频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曾就职于海通证券北京业务总部财务经理;亚太中汇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创盛世财务总监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音频事业部总经理
2.	尹静晖	女	北京市西城区双栅栏胡同	11010219700306XXXX		发行人财务总监
3.	向赞融	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3号	43300119790226XXXX	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升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升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	李晓庚	女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北京仪器厂宿舍	11010819740107XXXX	1995年至1997年,任北京嘉溢华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8年至2003年任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助理;2003年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
5.	谈悦云	女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北大道11座	44060219730109XXXX	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任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02年5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主要任职经历	现任职情况
6.	刘玉华	女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玉泉西里一区	13242919790423XXXX	2003年9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运营服务部支持中心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支持部总经理
7.	王驰	男	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二里	11010419760404XXXX	2007年5月至2011年1月，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中心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行政中心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监
8.	曾瑞衡	女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13号	44060219870918XXXX	2009年9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会计
9.	尹成功	男	北京市海淀区海定港沟南1楼	11010819881023XXXX	2010年8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中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13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助理兼市场部副主任；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挑战战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2月至今，任北京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主要任职经历	现任职情况
10.	白璐	女	北京市昌平区 龙观街道龙博苑 三区	21052119850408XXXX	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市场副 总监 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北 京电力公司《安全与文化》杂志社编 辑；2009年2月至2009年8月任 世界经理人网站编辑；2009年8月 至2010年6月任幸福泉儿童发展 集团品牌运营部文案；2010年7月 就职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市场部；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 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 理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 天创盛世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市场部经 理
11.	张哲明	男	北京市朝阳区 药居10楼	11010519851029XXXX	2012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 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 主管；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 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 部总裁秘书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 天创盛世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总经理秘 书
12.	王昕	男	北京市东城区内 务部街胡同甲9号	11010219620730XXXX	2001年1月至2007年9月北京市 联美赛欧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 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广州市 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副 总经理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广州市天艺音响工 程顾问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13.	吴天军	男	北京市海淀区 纪城垂虹园	11010819720713XXXX	199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 武警文工团，舞台技师、音响工程 师职务；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北京天创晟典传媒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主要任职经历	现任职情况
					创晟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段鸥航	女	北京市海淀区 蜂窝路22号	11010719811208XXXX	2007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门主管职务; 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总裁秘书职务; 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创晟典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北京天创晟典传媒 科技有限公司副 经理
15.	何妍	女	北京市海淀区 华东路27号院	11010419750805XXXX	2002年3月至2008年8月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营销管理部经理; 2008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7月至今,任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北京天创奥维科技 有限公司总 经理
16.	郝好	男	北京市朝阳区 双营路媒体村天居 园	14030219870508XXXX	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声视通电商事业部销售经理; 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大区经理; 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云服务事业部销售副总监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 天创盛世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事业 部副总监
17.	王硕	男	北京市海淀区 马连洼菊园4楼	11010819840315XXXX	2007年9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昇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区总经理; 2017年10月至2018年6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 天创盛世数码科技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主要任职经历	现任职情况
					月任北京华控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天创世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云服业务事业部总经理	有限公司云服事业部总经理
18.	郑柯	男	成都市成华区新风路98号	51010819860823XXXX	2009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销售部高级客户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天创数码集团产品销售总部音频产品营销西区总监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总监
19.	付锐	男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大街51号重兴园	21088219820416XXXX	2005年5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产品销售总部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总监
20.	闫伟明	男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东路融泽嘉园六号院4号	13100219821006XXXX	2008年7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副总监职务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总监
21.	王景园	男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小区	14052119860427XXXX	2009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营销部销售职位；2017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企业营销部副总监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总监
22.	周金泉	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富洲石龙南路8号富丰新城15座	44128419860618XXXX	2009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产品营销中心南区音频事业部客户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监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主要任职经历	现任职情况
					电经贸有限公司产品营销中心南区音频事业部销售副总监	
23.	李攀	男	上海市闵行区沁春路1366弄	61232619830505XXXX	2007年11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销售部高级客户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
24.	郭邢	男	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90号	14243119850613XXXX	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海尔公司计算机本业务代表;2009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销售部客户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
25.	王永鑫	男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苑七里一号楼	23060219780801XXXX	2003年9月至2018年9月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客户经理
26.	林锦钊	男	广州市越秀区雅荷塘9号	44010219820219XXXX	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声奇音响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任技术员;2008年4月至今,任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产品营销总部技术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27.	梁少晨	男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11栋	11010819900612XXXX	2011年7月至今,任天创数码集团产品营销总部音频事业部技术工程主管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工程主管
28.	梁建容	女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环市镇安星四三街六巷	44060319730904XXXX	200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天道启电子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天创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服务部管理中心副经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主要任职经历	现任职情况
29.	蒋政育	女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钢三村3号	31011519830710XXXX	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服务部 管理中心副经理 2005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 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助理; 2015年1月至今, 任北京 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服 务部管理中心项目支持主管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 天创盛世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运营服务 部管理中心项目支 持主管
30.	杜佳鑫	女	上海市松江区古 楼公路1198弄	23102419860515XXXX	2009年12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 电经贸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专员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 市天创中电经贸有 限公司采购专员
31.	陈启宇	男	成都市高新区成 汉南路366号1栋	51310119730103XXXX	2009年4-5月任天创公司新人培训 营班主任; 2009年5月至2014年 任天创中电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监及 销售副总; 2015年至今, 任天创公 司产品销售部产品企划部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 市天创中电经贸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
32.	韩岳峰	男	成都市高新区中 和会龙路365号	51010519860317XXXX	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天 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技 术部工程顾问; 2015年1月至 2016年12月任天创中电经贸有限 公司成都分公司技术部经理; 2017 年1月至今任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 司产品企划部产品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 市天创中电经贸有 限公司产品经理
33.	孙晓	男	北京市海淀区复 兴路甲18号	11010819880905XXXX	2010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天创 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主管;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 市天创中电经贸有 限公司产品主管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主要任职经历	现任职情况
34.	周郁璇	女	广州市萝岗区小 东新村二巷5号	44520219841030XXXX	2016年9月至今，任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公司产品企划部主管 2007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产品营销总部产品企划部产品经理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音频产品发行代理人